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发来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收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持续督导主办人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负责收购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之财务顾问,因财务顾问向李耀东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天风证券已委派许飞鸣先生接替李耀东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变更,上述收购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孙巍先生(原财务顾问李耀东先生离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总经理,明翰勒大学投资学硕士,曾参与中科院大福创创投IPO、京诚医疗北京采购项目。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明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明华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其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明华女士离任后将继续在公担任顾问,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明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89%的股份。朱明华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朱明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二十多年来带领着团队攻坚克难、敢于争先、敢于胜利,为公司的成长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明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6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31,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购买的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56.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1.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不超过9亿元,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3-50号)。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一)2023年9月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华阳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华阳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hy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共计1,017,094股,包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首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58,100股,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首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922,600股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预留第一批行权”)与“首次行权”、“首次第二批行权”并称为“本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36,394股。

2.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就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2.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3.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10月10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publicit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服热线(95673、0351-956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9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4,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5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84,997,52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154,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5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84,997,52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6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0月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31,2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购买的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56.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1.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不超过9亿元,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3-50号)。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一)2023年9月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华阳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华阳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hy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共计1,017,094股,包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首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58,100股,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首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922,600股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预留第一批行权”)与“首次行权”、“首次第二批行权”并称为“本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36,394股。

2.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就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2.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3.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桥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人)	2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比例(%)	29.8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合法程序,由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方朝阳、孙关福、孙国君、陈国栋、李国强(独立董事)、戴文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张小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董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2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3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监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4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监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顾娜、程思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桥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人)	2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比例(%)	29.8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合法程序,由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方朝阳、孙关福、孙国君、陈国栋、李国强(独立董事)、戴文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张小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董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2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3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监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4	关于选举非累积投票监事的议案	47,537,848	95.532	1,717,300	3,40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顾娜、程思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3-0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桥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人)	2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比例(%)	29.8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合法程序,由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方朝阳、孙关福、孙国君、陈国栋、李国强(独立董事)、戴文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张小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984,847,453	99.971	1,717,300	0	0	0.00